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 号文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78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80 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90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578.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201.07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

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51,640,000.00	129,546.36	1,051,769,54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	370,770,000.00	82,664.30	370,852,664.3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71,470,000.00	139,380.00	471,609,380.00
<b>合计</b>	<b>1,893,880,000.00</b>	<b>351,590.66</b>	<b>1,894,231,590.66</b>

注：2010 年度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477.8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转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及备案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 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 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 号
<b>小计</b>		<b>189,388</b>	<b>189,388</b>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累计 384,778,773.79 元，该投入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 384,778,773.79 元进行了置换。

该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1 年 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解决公司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超募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部分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321 号），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在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